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2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12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唐松莲,李世刚通过通讯方式参加,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列席。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姚朔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发行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本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规模》,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312.73万元(含82,312.73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823.1273万张。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审议并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审议并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审议并通过了《票面利率》,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审议并通过了《转股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312.73万元(含82,3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312.73	82,312.73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担保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评级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和论证后,确认公司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公司将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同意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规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情况,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2,312.73万元(含82,312.73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共计发行不超过823.1273万张。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审议并通过了《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审议并通过了《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五)审议并通过了《票面利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审议并通过了《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其中,I为年利息额;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七)审议并通过了《转股期限》,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十)审议并通过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赎回条款》,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回售条款》,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回购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受托管理人;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2,312.73万元(含82,312.7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6亿副扑克牌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8,312.73	58,312.73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4,000.00	24,000.00
合计		82,312.73	82,312.73

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担保事项》,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评级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存管》,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及其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为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编制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内容真实准确,预案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向紧密围绕扑克牌产能提升领域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效益,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可行性分析报告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鉴证,公司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报告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的审议程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编制了《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利于规范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1-124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姚记科技”)于2021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2,312.73万元(含82,312.73万元)。

(一)假设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2022年5月底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且2022年11月30日分别有两种情形:全部转股(即转股率为100%)和全部未转股(即转股率为0)。

3、假设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82,312.73万元(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为量化分析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假设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为18.00元/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09,336.15万元和56,797.60万元。

假设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1)增长0%、(2)增长10%、(3)增长20%,进行业绩变动测算(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假设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现金分红与2020年度保持一致,即每年派发现金红利200,428,495.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时间均为次年6月份。该假设中的2021年度、2022年度派发现金股利金额仅为预计数,不构成对派发现金股利的承诺。

7、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1年现金分红金额;

假设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2年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8、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0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402,024,757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完成并全部转股后的股票数对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公司其余日常回购股份、利润分配或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为便于分析本次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未考虑公司现有股权激励计划对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全部未转股	11月末全部转股
总股本(股)	402,024,757	402,024,757	402,024,757	447,754,051
假设一: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36.15	109,336.15	109,336.15	109,3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6,797.60	56,797.60	56,797.60	56,797.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7450	2.7196	2.7196	2.6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088	2.7196	2.6941	2.69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59	1.4128	1.4128	1.3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71	1.4128	1.3995	1.3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7%	43.62%	32.16%	31.5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70%	22.66%	16.71%	16.38%
假设二:公司2021年、2022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9,336.15	120,269.76	132,296.74	132,29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